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湛江市区 2019-2021 年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更新项目

评价年度: 2022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2023 年 4 月 4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响应《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27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部署开展2018年城乡地价调查与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8〕10号)等文件要求,湛江市开展了湛江市区2018年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体系建设项目工作(估价日期为2019年1月1日),初步建立了湛江市区2018年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体系。

根据《标定地价规程》(TD/T1052-2017)要求,“标定地价评估及公示工作应以年度为周期开展,每年第一季度完成对标准宗地在当年1月1日的标定地价公示工作”,湛江市完成了湛江市区2019年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更新项目工作(估价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湛江市区2020年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更新项目工作(估价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39号)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利用〔2020〕1364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利用〔2021〕1223号)等文件,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已作为常态化工作。因此在

现有估价期日为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湛江市区 2020 年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更新项目成果的基础上，结合湛江市区实际情况，开展估价期日为 2022 年 1 月 1 日的湛江市区 2021 年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更新项目工作。

2、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4 月 21 日国务院第 132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二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7.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部署开展 2019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6 号）；

8.《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部署开展2020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法〔2020〕23号);

9.《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39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1.《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号);

12.《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地区土地等别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308号,2008年12月31日公布);

13.《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实施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56号,2009年5月11日公布);

14.《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2019年版)》(自然资办发〔2019〕31号);

15.《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

1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保护与开发“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府办〔2021〕31号);

17.《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7〕

115 号);

18.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19〕1925 号);

19.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利用〔2020〕1364 号);

20.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利用〔2021〕1223 号);

21.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湛府通〔2021〕7 号);

22. 国家、省、市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文件。

3、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完成估价时点为 2022 年 1 月 1 日的湛江市中心城区及部分建设规划区范围内的标定地价评估更新,具体要求:确定的标定区域和标定地价,建立包括商服、商住、住宅、工业、公服用地五种用途的标定地价评估体系和建立标定地价管理信息系统。

4、预期投入

预期投入年度成本 113 万元。

(二) 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调整和更新标定区域;

2、更新标准宗地;

3、更新标定地价;

4、建立修正体系;

5、更新标定地价管理信息系统。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包括自评对象、范围、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评价方法、自评工作组织等。

（一）自评对象及范围

范围为包括赤坎区、霞山区、麻章区、坡头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奋勇高新区范围内的标定区域组合构成的空间范围，面积约为 107.44 平方公里，工作对象为工作范围内的城镇国有建设用地。

（二）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

1、评价指标体系为决策（项目立项、目标设置、资金投入）、过程（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效果性、公平性）

2、评价标准

（1）决策

1) 项目立项

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等规范程序。

2) 目标设置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是否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目标设置的完整性、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3) 资金投入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过程

1) 资金管理

反映项目资金的到位比率和到位及时性、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资金支出和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2) 组织实施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管理的及时性、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3) 产出

1) 经济性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

2) 效率性

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项目按计划时间实施情况、项目实施(完成)的质量等情况。

(4) 效益

1) 效果性

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评分。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2) 公平性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三) 评价方法

本次工作采用自评自查的方法。

(四) 自评工作组织

按照我局发布的《关于成立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通知》，做好工作组织工作。自评工作组织如下：

组长：张洋

副组长：易雄杰

成员：余景太、韩承恩、李中亮、陆宇贤、陈海清、陈雄伟、沈瑞轩、张柱、陈晓天、黄成平、刘军、李基龙、廖狄戈、林翰文、邓毅洁、周娟、郑宗志、刘如鸿、吴荣建、冯立雄、杨锋、陈鸿宇、陈冠球、林雅、尤妙英、李小静、方常红

三、绩效自评结果

经自评工作组织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以及评价体系标准，评出该项目自评分数为 87.15 分，绩效等级为良。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 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年度预期投入为 113 万元，预算为 11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13 万元，资金分配为按项目年度分配。
2. 资金执行情况。资金拨付下达 113 万元，已全部支出。
3. 资金管理情况。严格按照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定区域总土地面积	标定区域总土地面积约 107.44 平方公里	标定区域总土地面积约 107.44 平方公里	数据无偏差
			提交各类表格及报告各 4 套。	四套	项目成果已提交。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85%	由于受到合同签订较晚,以及疫情反复冲击等原因,导致前两轮标定地价更新完成的时间相对滞后,本轮更新在增加人力物力的投入,提高效率,加快推进项目进度情况下,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完成专家验收,并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挂网公布。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80%	由于受到合同签订较晚,以及疫情反复冲击等原因,导致前两轮标定地价更新完成的时间相对滞后,本轮更新在增加人力物力的投入,提高效率,加快推进项目进度情况下,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完成专家验收,并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挂网公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年度成本	113	113	数据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土地评估提供参考依据,持续促进土地交易市场健康发展。	逐渐完善	逐渐完善	
		社会效益指标	为社会公众提供标定地价区域地价查询服	有力支持	有力支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务			
		生态效益指标	引导土地资源投资方向,促进产业升级,为生态文明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土地资源管理工作的可持续影响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标定地价成果的相关部门以及公众的满意程度	>90%	>90%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

与项目技术承担单位多沟通,及时跟进项目进度,做好监管机制,把控项目节点;做到专项管理、资金合理分配、拨付及时,每年度认真总结经验,完善机制和制度,着力抓好经费预算规范管理,合理安排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 存在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1、存在项目无法按照设定时间点完成,主要原因为项目采购时间较晚,从而导致前两轮项目完成相对滞后,另外由于疫情的反复冲击,导致项目进程受不可控因素影响而间断性推迟。

2、预算编制和执行偏差问题,原因是在上年度预算编制时无法准确预计,必须由当年追加费用,因而导致预决算之间的差异。

六、改进意见

1、加强与技术单位的沟通交流,及时推进项目进度,协助技

术单位解决项目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非技术性难点。

2、强化预算管理意识、预算编制前多和有关人员做好沟通衔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和可控性。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重视对财政资金的追踪问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绩效管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绩效自评结果与预算编制管理相结合，深入分析绩效自评结果发现的问题，及时分析查找原因，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大的预算资金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

在工作过程中，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要部署和《预算法》有关规定，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号）文件精神，把绩效管理工作逐步推进和开展，现将一年的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公开。